

開南大學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學生選課須知

109.09.23 109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學分數限制：

	下限	上限
一~三年級	15 學分	25 學分
四年級	9學分 (延肄生除外)	25 學分

二、本系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75 分以上，經系主任核可者，得於當學期超修以 6 學分為限。

三、低年級修高年級課程者：

- (1) 修高一個年級課程，如大一修大二課程，學生須填寫學生選課輔導記錄表(以下簡稱選課輔導表)，由該生導師或系主任輔導與評估後，始可在選課更正時辦理加選。
- (2) 修高兩個年級課程，如大一修大三課程，除須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外，學生另須填寫選課輔導表，由該生導師或系主任輔導與評估後，始可在選課更正時辦理加選，再送本系系務會議備查。

四、重/補修規定如下：

必修課程初修者須於原班修課，不得於暑修班修課，若原班初修之課程與重補修之必修課程衝堂者，才得跨班修課(須寫選課輔導表)。

五、學生修習科目名稱相同(不論授課老師是否相同)之課程，其重複修習之成績及學分數不予承認。

六、本須知未盡事項，依開南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辦理。